

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5.12”一般起重 伤害事故评估报告

一、事故简要情况及批复情况

2024年5月12日14时56分，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金鸡路102巷15号的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在进行钢塑管吊运作业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该起事故区政府对报告批复时间为2024年9月4日。

二、评估小组成立情况

2024年9月4日北仑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5.1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根据《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北仑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8月11日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的评估小组，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5.1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三、评估小组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小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及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听取了事故相关单位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在事故发生后的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台账资料，向戚家山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逐一核查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

时限内缴纳罚款。

六、总体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中，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处理到位；事故发生企业能够汲取事故教训，较好的开展了事故的举一反三工作。事故报告提出的整改防范措施意见已落实到位，并取得了较好成效。经综合评估后认为，宁波市盛丰钢塑管制造厂“5.1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处理已落实到位。

北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

